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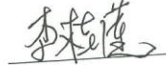
因你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就你公司的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除目前你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目前未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李桂莲



2016年9月21日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就你公司的询证事项回复如下：

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除目前你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目前未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